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审定

总主编 肖 扬

人民法院出版社

35.288

XV-13

88.D922.9

65-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国际法卷

——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及常用国际惯例

(第一编)

主 编 韩德培 万鄂湘

副主编 俞灵雨 王彦君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国际法卷——我国缔结或加入的国际条约及常用国际惯例/肖扬总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2.10
ISBN 7-80161-374-0

I. 中… II. 肖… III. ①法律—汇编—中国 ②国际法—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2) 第06097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

总主编 肖 扬

执行编辑 郭继良 陈 健

装帧设计 高大为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9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80 65290581 (执行编辑) 65290515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河北省新华印刷一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字 数 26000千字

印 张 825

印 次 2002年10月第1版 2002年1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374-0/D·374

定 价 2380.00元 (全16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 言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法制建设在实践中不断发展，积累了重要的经验，取得了重大的成果。我们深刻地认识到，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是实现国家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一九九七年九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提出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任务。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这标志着中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法律，既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又对社会发展产生作用。经济越发展，社会越进步，越需要通过法治来引导和规范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依法治国，是我们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有效方式。只有严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范国家权力的运行，才能保证全体人民依法行使国家权力和享有广泛的公民权利；只有完善的法律和制度作保障，才能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有序发展；只有正确运用法律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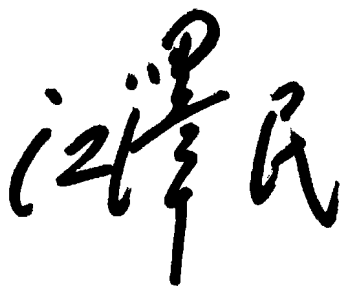
有效调节和解决各种社会矛盾，才能保证国家和社会长治久安、人民安居乐业。法令行则国治，法令弛则国乱，这是一条被古今中外历史所证明了的为政之道。

形成完备的法律体系，是依法治国的基础。我们已经明确，要在二〇一〇年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这是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的首要任务。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贯彻“三个代表”要求，坚持我国法律体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要从国情出发，制定和实施体现人民意志和利益、符合社会发展规律的法律，在我国宪法的基础上，形成体系统一、逻辑结构严谨、法律部门齐全、体例安排科学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使国家的各项工作和社会的各方面生活都有法可依。

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需要进行长期的努力。现在，我们已经初步建立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推进国家和社会管理的法治化进程也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我们面临的立法和修改法律的任务还很重，实施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还有大量工作要做。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要在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下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也需要进一步完善我国的法律制度。我们必须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努力体现人民的意志，大力加强立法工作，大力推进司法改革，大力推进依法行政，大力加强法律教育和研究工作，大力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尤其要大力增强

各级干部的法治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总之，实现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生活的法治化，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必然要求，我们一定要为实现这一目标而不懈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库》，是一套反映我国法制建设成就的法律全书。编辑出版这套大型的法律全书，是一件很有意义的基础工作。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将有助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有助于完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特别是有助于推动实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A large, bol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江泽民' (Jiang Zemin).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

目 录

第一篇 国际多边条约

一、外 交

联合国宪章	
(1945年6月26日)	(9403)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1899年7月29日)	(9420)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	
(1907年10月18日)	(9428)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1961年4月18日)	(9440)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1963年4月24日)	(94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决定	
(1997年5月9日)	(946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969年5月23日)	(9462)

二、人权及人道主义保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决定	
(1983年3月5日)	(9477)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973年11月30日)	(947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决定	
(1981年11月26日)	(9481)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65年12月21日)	(948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的决定	
(1983年3月5日)	(9487)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8年12月9日)	(948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79 年 12 月 18 日)	(949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决定	
(1988 年 9 月 5 日)	(9497)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984 年 12 月 10 日)	(949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决定	
(1991 年 12 月 29 日)	(9504)
儿童权利公约	
(1989 年 11 月 20 日)	(9504)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1985 年 12 月 10 日)	(95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决定	
(1982 年 8 月 23 日)	(9519)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51 年 7 月 28 日)	(9519)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67 年 1 月 31 日)	(9528)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12 月 16 日)	(95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决定	
(2001 年 2 月 28 日)	(9540)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66 年 12 月 16 日)	(9540)
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9 月 12 日)	(9546)
改善海上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及遇船难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8 月 12 日)	(9581)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8 月 12 日)	(9592)
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	
(1949 年 8 月 12 日)	(962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四公约两项附加议定书的决定	
(1983 年 9 月 2 日)	(9639)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一议定书)	
(1977 年 6 月 8 日)	(9639)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第二议定书)	
(1977 年 6 月 8 日)	(9670)

三、国际犯罪

关于在航空器内的犯罪和犯有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1963年9月14日)	(9676)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970年12月16日)	(9681)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971年9月23日)	(9684)
制止在为国际民用航空服务的机场上的非法暴力行为的议定书 (1988年2月24日)	(968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关于防止和惩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 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的决定 (1987年6月23日)	(9689)
关于防止和惩处应受国际保护人员包括外交代表的罪行的公约 (1973年12月14日)	(968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决定 (1992年12月28日)	(9693)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979年12月18日)	(9693)

四、国际投资与贸易

(一) 世界贸易组织规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 (2000年8月25日)	(9697)
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994年4月15日)	(9698)
附件1	(9705)
附件1A: 货物贸易多边协定	(9705)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9705)
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条第1款(b)项的谅解	(9706)
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17条的谅解	(9707)
关于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国际收支条款的谅解	(9708)
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4条的谅解	(9710)
关于豁免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义务的谅解	(9711)
关于解释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28条的谅解	(9712)
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马拉喀什议定书	(9713)
农业协定	(9714)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9728)
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9735)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974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9754)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定	(9757)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定	(9770)
装运前检验协定	(9786)
原产地规则协定	(9791)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9798)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9802)
保障措施协定	(9826)
附件 1B: 服务贸易总协定	(9830)
附件 1C: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9848)
附件 2: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9868)
附件 3: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9882)
附件 4: 诸边贸易协定	(9883)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9884)
政府采购协定	(9888)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GATT 1947)	
(1947 年 10 月 30 日)	(99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2001 年 11 月 10 日)	(9939)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2001 年 11 月 10 日)	(9947)

(二) 其他国际贸易条约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 年 4 月 11 日)	(9990)
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公约	
(1985 年 10 月 11 日)	(1000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的决定	
(1992 年 7 月 1 日)	(10023)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965 年 3 月 18 日)	(10024)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	
(1973 年 5 月 18 日)	(10036)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议定书	
(1999 年 6 月 26 日)	(10040)
附: 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制度的国际公约 (修正本)	(10042)
建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	
(1950 年 12 月 15 日)	(10103)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	
(1983 年 6 月 14 日)	(10106)

第一篇 国际多边条约

一、外 交

联 合 国 宪 章^①

（1945年6月26日订于旧金山）

我联合国人民

同兹决心

欲免后世再遭今代人类两度身历惨不堪言之战祸，

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与大小各国平等权利之信念，

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并为达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邻之道，和睦相处，

集中力量，以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则，确立力法，以保证非为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运用国际机构，以促成全球人民经济及社会之进展，

用是发愤立志，务当同心协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国政府，经齐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将所奉全权证书，互相校阅，均属妥善，议定本联合国宪章，并设立国际组织，定名联合国。

^① 本宪章于1945年10月24日生效。中国系联合国原始成员国，分别于1945年6月26日和1945年9月28日签署和批准宪章。——编者注

第一章 宗旨及原则

第 一 条

联合国之宗旨为：

一、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并为此目的：采取有效集体办法、以防止且消除对于和平之威胁，制止侵略行为或其他和平之破坏；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

二、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

三、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构成一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 二 条

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一、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二、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三、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四、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五、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本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七、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第二章 会 员

第 三 条

凡曾经参加金山联合国国际组织会议或前此曾签字于1942年1月1日联合国宣言之国家，签订本宪章，且依宪章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而予以批准者，均为联合国之创始会员国。

第 四 条

一、凡其他爱好和平之国家，接受本宪章所载之义务，经本组织认为确能并愿意履行该项义务者，得为联合国会员国。

二、准许上述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将由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推荐以决议行之。

第 五 条

联合国会员国，业经安全理事会对其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停止其会员权利及特权之行使。此项权利及特权之行使，得由安全理事会恢复之。

第 六 条

联合国之会员国中，有屡次违犯本宪章所载之原则者，大会经安全理事会之建议，得将其由本组织除名。

第三章 机 关

第 七 条

一、兹设联合国之主要机关如下：

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国际法院、及秘书处。

二、联合国得依本宪章设立认为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 八 条

联合国对于男女均得在其主要及辅助机关在平等条件之下，充任任何职务，不得加以限制。

第四章 大 会

组 织

第 九 条

一、大会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组织之。

二、每一会员国在大会之代表，不得超过 5 人。

职 权

第 十 条

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并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

第 十 一 条

一、大会得考虑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合作之普通原则，包括军缩及军备管制之原则；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该项原则之建议。

二、大会得讨论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依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向大会所提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问题；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并得向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于各该问题之建议。凡对于需要行动之各该问题，应由大会于讨论前或讨论后提交安全理事会。

三、大会对于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情势，得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

四、本条所载之大会权力并不限制第十条之概括范围。

第 十 二 条

一、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二、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之同意，应于大会每次会议时，将安全理事会正在处理中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任何事件，通知大会；于安全理事会停止处理该项事件时，亦应立即通知大会，或在大会闭会期内通知联合国会员国。

第十三条

一、大会应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

（子）以促进政治上之国际合作，并提倡国际法之逐渐发展与编纂。

（丑）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二、大会关于本条第一项（丑）款所列事项之其他责任及职权，于第九章及第十章中规定之。

第十四条

大会对于其所认为足以妨害国际间公共福利或友好关系之任何情势，不论其起源如何，包括由违反本宪章所载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而起之情势，得建议和平调整办法，但以不违背第十二条之规定为限。

第十五条

一、大会应收受并审查安全理事会所送之常年及特别报告，该项报告应载有安全理事会对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所已决定或施行之办法之陈述。

二、大会应收受并审查联合国其他机关所送之报告。

第十六条

大会应执行第十二章及第十三章所授予关于国际托管制度之职务，包括关于非战略防区托管协定之核准。

第十七条

一、大会应审核本组织之预算。

二、本组织之经费应由各会员国依照大会分配限额担负之。

三、大会应审核经与第五十七条所指各种专门机关订定之任何财政及预算办法，并应审查该项专门机关之行政预算，以便向关系机关提出建议。

投票

第十八条

一、大会之每一会员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二、大会对于重要问题之决议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 2/3 多数决定之。此项问题应包括：关于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议，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之选举，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依第八十六条第一项（寅）款所规定托管理事会理事国之选举，对于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之准许，会员国权利及特权之停止，会员国之除名，关于施行托管制度之问题，以及预算问题。

三、关于其他问题之决议，包括另有何种事项应以 2/3 多数决定之问题，应以到会及投票之会员国过半数决定之。

第十九条

凡拖欠本组织财政款项之会员国，其拖欠数目如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纳之数目时，即丧失其在大会投票权。大会如认为拖欠原因，确由于该会员国无法控制之情形者，得准许该会员国投票。

程 序

第二十条

大会每年应举行常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应由秘书长经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会员国过半数之请求召集之。

第二十一条

大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大会应选举每次会议之主席。

第二十二条

大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五章 安全理事会

组 织

第二十三条^①

一、安全理事会以联合国十五会员国组织之。中华民国、法兰西、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应为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大会应选举联合国其他十会员国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时首宜充分斟酌联合国各会员国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本组织其余各宗旨上之贡献，并宜充分斟酌地域上之公匀分配。

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任期定为2年。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十一国增至十五国后第一次选举非常任理事国时，所增四国中两国之任期应为1年。任满之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三、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代表一人。

职 权

第二十四条

一、为保证联合国行动迅速有效起见，各会员国将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主要责任，授予安全理事会，并同意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责任下之职务时，即系代表各会员国。

二、安全理事会于履行此项职务时，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为履行此项职务而授予安全理事会之特定权力，于本宪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八章、及第十二章内规定之。

三、安全理事会应将常年报告、并于必要时将特别报告，提送大会审查。

第二十五条

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

第二十六条

为促进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建立及维持，以尽量减少世界人力及经济资源之消耗于军备起见，安全理事会

^① 1963年12月17日经大会通过修正，1965年8月31日生效。第二十三条的修正案将安全理事会理事国自11国增至15国。——编者注

借第四十七条所指之军事参谋团之协助，应负责拟具方案，提交联合国会员国，以建立军备管制制度。

投 票

第二十七条^①

- 一、安全理事会每一理事国应有一个投票权。
- 二、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
- 三、安全理事会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全体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但对于第六章及第五十二条第三项内各事项之决议，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

程 序

第二十八条

- 一、安全理事会之组织，应以其能继续不断行使职务为要件。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之各理事国应有常驻本组织会所之代表。
- 二、安全理事会应举行定期会议，每一理事国认为合宜时得派政府大员或其他特别指定之代表出席。
- 三、在本组织会所以外，安全理事会得在认为最能便利其工作之其他地点举行会议。

第二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得设立其认为于行使职务所必需之辅助机关。

第三十条

安全理事会应自行制定其议事规则，包括其推选主席之方法。

第三十一条

在安全理事会提出之任何问题，经其认为对于非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之联合国任何会员国之利益有特别关系时，该会员国得参加讨论，但无投票权。

第三十二条

联合国会员国而非为安全理事会之理事国，或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于安全理事会考虑中之争端为当事国者，应被邀参加关于该项争端之讨论，但无投票权。安全理事会应规定其所认为公平之条件，以便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参加。

第六章 争端之和平解决

第三十三条

- 一、任何争端之当事国，于争端之继续存在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尽先以谈判、调查、调停、和解、公断、司法解决、区域机关或区域办法之利用、或各该国自行选择之其他和平方法，求得解决。
- 二、安全理事会认为必要时，应促请各当事国以此项方法，解决其争端。

^① 1963年12月17日经大会修正，1965年8月31日生效。修正后的第二十七条规定安全理事会关于程序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前为七理事国）之可决票表决之，对于其他一切事项之决议，应以九理事国（前为七理事国）之可决票包括安全理事会五常任理事国之同意票表决之。——编者注

第三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得调查任何争端或可能引起国际摩擦或惹起争端之任何情势，以断定该项争端或情势之继续存在是否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

第三十五条

一、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得将属于第三十四条所指之性质之任何争端或情势，提请安全理事会或大会注意。

二、非联合国会员国之国家如为任何争端之当事国时，经预先声明就该争端而言接受本宪章所规定和平解决之义务后，得将该项争端，提请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注意。

三、大会关于按照本条所提请注意事项之进行步骤，应遵守第十一条及第十二条之规定。

第三十六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或相似之情势，安全理事会在任何阶段，得建议适当程序或调整方法。

二、安全理事会对于当事国为解决争端业经采取之任何程序，理应予以考虑。

三、安全理事会按照本条作成建议时，同时理应注意凡具有法律性质之争端，在原则上，理应由当事国依国际法院规约之规定提交国际法院。

第三十七条

一、属于第三十三条所指之性质之争端，当事国如未能依该条所示方法解决时，应将该项争端提交安全理事会。

二、安全理事会如认为该项争端之继续存在，在事实上足以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之维持时，应决定是否当依第三十六条采取行动或建议其所认为适当之解决条件。

第三十八条

安全理事会如经所有争端当事国之请求，得向各当事国作成建议，以求争端之和平解决，但以不妨碍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为限。

第七章 对于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及侵略行为之应付办法

第三十九条

安全理事会应断定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之是否存在，并应作成建议或抉择依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办法，以维持或恢复国际和平及安全。

第四十条

为防止情势之恶化，安全理事会在依第三十九条规定作成建议或决定办法以前，得促请关系当事国遵行安全理事会所认为必要或合宜之临时办法。此项临时办法并不妨碍关系当事国之权利、要求、或立场。安全理事会对于不遵行此项临时办法之情形，应予适当注意。

第四十一条

安全理事会得决定所应采武力以外之办法，以实施其决议，并得促请联合国会员国执行此项办法。此项办法得包括经济关系、铁路、海运、航空、邮、电、无线电、及其他交通工具、之局部或全部停止，以及外